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现已发生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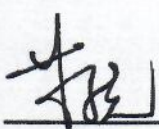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_____
姜 颖	蒋 晓	刘颖斐
_____	_____	_____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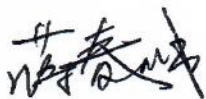
<hr/>	<hr/>	<hr/>
姜 颖	蒋 晓	刘颖斐
<hr/>	<hr/>	<hr/>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

姜 颖



---

蒋春黔

---

蒋 骁

---

刘信光

---

刘颖斐

---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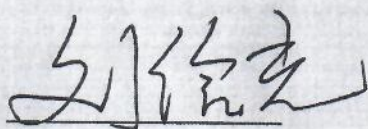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1 年 8 月 25 日